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是		<p>(一) 1.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作為集團企業與組織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明訂反貪污及賄賂、保密機制、反壟斷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內線交易禁止及監督舉報等不誠信行為之禁止與防範，並適用於全球/集團員工、子公司與承包商/供應商/提供服務者。</p> <p>2.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其董事會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對外文件中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集團企業與組織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且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承諾建立良好誠信企業文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3.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檢舉制度實施規則」，明示本公司員工或外部人員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p> <p>4. 子公司第一銀行、第一金證券、第一金投信及第一金人壽除於其公司網站及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揭露所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承諾於公司網站定期更新其遵循情形外，並於其公司網站公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之摘要內容，以期客戶、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瞭解其盡職治理相關政策與實際作為，並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p>	(一)並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是		<p>(二) 1.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並納入「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且集團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每年度終了或新任時應簽署「第一金控董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或「第一金控員工行為準則」，俾確實遵行。員工若有違反誠信情事發生並經查證屬實，將依人事管理相關規定將懲處案件提付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被付懲處人得提出申辯書，並得於開會時到場備詢，亦得依「勞工申訴公告書」提出申訴。經議決之懲處案件，違反人員姓名及違反內容等資訊將以公司內部函告方式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且將其納入商業行為過程及契約條款中，亦規範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人事管理相關規範予以懲處。</p> <p>2. 本公司訂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p>	(二)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交易規則」作為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防弊措施，以杜絕非常規交易。</p> <p>3. 本公司除訂定「法令遵循制度規則」強化本公司各級人員重視法治觀念，建立明確且暢通之法規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並由各部門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而員工之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及「刑法」、「洗錢防制法」、「貪汙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等不誠信行為禁止之相關規定，均已納入本公司各部門法令遵循自評事項，並訂定相應之遵循程序，以強化員工誠信之觀念與信念並切實評估遵循情形。各子公司亦須依相關法規及上開規則建立其法令遵循制度，並依「法令遵循手冊」對業務相關法令規定，每半年以筆試或抽樣查核方式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藉由上開作業確認員工對法規之熟悉度外，亦透過抽樣查核審視各項作業有無違反法令規章情事，以確保各項作業均符合法令規章。另定期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以期藉由法規宣導及案例分享等方式，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訂有經各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各公司並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p> <p>5. 為防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利用市場無法取得之資訊獲取利益之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則」等內部規章，明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於該資訊公開前洩露予他人；非因執行業務而得知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本公司及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承諾等規範，並納入內部控制及自行查核項目，確實執行。另子公司第一銀行亦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p> <p>6. 各子公司皆依據相關法令規範，對其所經營之業務，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作業辦法，以防杜不誠信行為發生，如第一銀行訂有「財務處暨金融市場業務處從業人員防範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行為管理要點」；第一金證券訂有「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權益保障內部作業辦法」；第一金投信訂有「基金經理人等相互兼任防範利益衝突作業準則」、「基金及全委帳戶反向交易管理作業要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公平下單作業要點」；第一金AMC訂有「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p>收工作準則」等。</p> <p>(三)集團企業與組織訂有涵蓋各公司人員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集團企業與組織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工作準則」或「企業道德規範」等人員管理相關規範，規範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員工若有違反誠信情事發生並經查證屬實，將依人員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嚴禁任何貪污、賄賂、敲詐勒索、挪用公款等行為。 2. 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規定集團企業與組織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集團企業與組織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及捐贈管理相關規範，明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提董事會討論或於「企業道德規範」明定不得進行之慈善合作關係或捐贈範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亦明訂核決層級及重大訊息申報等規範，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須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並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集團企業與組織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或「工作準則」等人員管理相關規範，規範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提供或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員工若有違反誠信情事發生並經查證屬實，將依人員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嚴禁任何貪污、賄賂、敲詐勒索、挪用公款等行為。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集團企業與組織訂有「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機密維護處理細則」，並與員工簽署包含維護營業秘密條款之約據或聘僱合約書等方式，防止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定期辦理員工保密教育訓練及自行查核，以提升同仁保密意識，避免營業秘密外洩。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承諾本集團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禁止不實廣告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章， 	(三)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各子公司依循所屬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廣告、銷售及營業等相關規範，另訂有相關管理規則，並隨時蒐集同業裁罰案例，列入法令遵循定期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確保公平競爭。</p> <p>7. 商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訂有「子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管理規則」、「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規則」及實施要點等規範集團內各公司對客戶辦理銷售業務，應遵循相關法規、公平待客原則及各項自律規範，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如訂有「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個人資料管理作業要點」、「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準則」及「客戶資料運用暨保密管理要點」、「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要點」、「客訴處理作業要點」、「理財商品評審作業要點」等管理規章，確保商品與服務之透明度及安全性，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資料保密措施，防止銷售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是		<p>(一) 1. 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投資、授信、交易等)均依相關規範進行資格審查及利害關係人查詢作業並於採購契約明訂禁止採購案相關人員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2. 集團企業與組織於進行商業活動時，涉外契約皆需納入遵循誠信經營政策條款及不誠信事由發生時之解約條款；並會辦法令遵循部門檢視適法性並提供意見，以確保不受不誠信行為者之不當干擾。</p>	(一)並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是		<p>(二) 1.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該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訂定或修正，本集團各企業與組織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其董事會報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後由本公司彙整向該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集團「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2. 本集團企業與組織107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業經提報108年1月17日第2屆誠信經營委員會第1次會議(委員出席率100%)及108年1月25日第6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備查訖。</p>	(二)並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是		<p>(三)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第一金控董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規範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金控董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及「第一金控員工行為準則」亦規範董事、經理人、職員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2. 各子公司皆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且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3. 子公司第一銀行訂有「財務處暨金融市場業務處從業人員防範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行為管理要點」；第一金證券訂有「操盤人員道德規範」；第一金投信訂有「經理守則」、「投資及交易人員行為規範管理要點」、「全權委託帳戶投資作業要點」及「基金經理人等相互兼任防範利益衝突作業準則」；第一金人壽訂有「企業道德規範」及「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等防止利益衝突管理政策。</p>	(三)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p>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經各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檢舉制度，設置並公告受理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專線及郵寄地址等檢舉管道，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p> <p>(四) 1. 集團企業與組織會計制度遵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各商業同業公會會計制度範本、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制定，並據以執行外，亦就具較高營業風險之營業活動明訂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作業及覆核流程，以減低外帳，保留秘密帳戶之可能性，另定期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每季皆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經其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p> <p>2. 本公司訂有「稅務治理政策」，明定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稅務風險管理單位並由專責之稅務管理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稅務管理之執行情形，以降低本公司稅務風險及經營成本。</p> <p>3. 集團企業與組織內部控制制度涵蓋財務報告編製流程之管理並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確保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並符合相關規範。</p>	(四) 並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p>(五) 1. 本公司訂有「法令遵循作業要點」，明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應規劃並至少每半年辦理一次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訓練內容除包含近期重要法規變動之資料外，另包含金融同業裁罰案例、員工保密教育宣導、員工道德自律規範及反賄賂反貪腐宣導等內容，藉此督促全體同仁於辦理各項業務時均遵循各項法令規定，亦能協助提升本公司良好之商業運作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p> <p>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07年度對其所屬員工皆辦理2次以上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總時數162,264.55小時，受訓人次達61,549人次。</p>	(五)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訂有經各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檢舉制度，設置並公告專線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及書面郵寄等檢舉管道，並以稽核單位/自行查核主管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並視案件類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調查。檢舉案件如經調查屬實者，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檢舉人如有虛報或惡意攻訐情事，應依人事管理相關規定懲處。 2. 本公司為強化申訴溝通管道及有效處理舉報事宜，除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連結集團企業與組織受理檢舉專線及信箱外，並於內部網站設置檢舉專區，提供員工或外部人員檢舉管道。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定期向所屬員工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了解檢舉管道及檢舉人保護措施等資訊。	(一) 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訂定檢舉制度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如下： 1. 檢舉案件受理後應以密件立案，調查單位應於收到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陳報調查結果。 2. 調查檢舉案件之查證方式，依案情需要得以電話、書面或面談等方式為之，在進行查證工作時，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對於檢舉內容所涉及相關當事人身份及其所提供訊息或資料，均應嚴予保密，不得洩露。 3. 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4. 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完整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複審。 6.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子公司向其董事會報告後，送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備查。若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依「第一金融集團偶發事件通報要點」及「第一金融集團法令遵循案件通報作業要點」向本公司及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二) 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訂定之檢舉制度，訂有對檢舉人之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措施如下： 1.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露足以識別或推知其身分之資訊。 2. 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有不當處置，如予以解	(三)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以公司網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開說明書等對外文件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為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瞭解本集團道德行為標準並切實遵循，於107年6月訂定「第一金控董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及「第一金控員工行為準則」，並由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每年度終了或新任時簽署之，107年度簽署率為100%。另業依金管會制定之金融機構負責人聲明書修訂「第一金控董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以落實負責人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之管理及公司治理原則。 （二）、配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二檢舉制度相關規定，於107年6月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檢舉制度之內容及核定層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亦於107年10月底前經各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修訂其檢舉制度。				